

新北市泰山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五名成員，包括：

- (一)校長為召集人。
- (二)行政人員五名，由各處室主任擔任及生教組長。
- (三)教師代表三名(七、八、九年級級教師)。
- (四)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人選。
- (五)家長代表二名，由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參加。

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

二、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新北市泰山國中 110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召 集 人	校 長	鄭杏玲	女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劉虔利	男	
委 員	教務主任	吳信昌	男	
委 員	總務主任	劉士嘉	男	
委 員	輔導主任	魏詩蕙	女	
委 員	生教組長	陳國富	男	
委 員	七年級導師	李哲宏	男	
委 員	八年級導師	林興毅	男	
委 員	九年級導師	陳德樺	女	
委 員	家長代表			
委 員	家長代表			
委 員	學生代表	袁嘉辰	男	
委 員	學生代表	黃宜菲	女	
委 員	學生代表	劉家好	女	
委 員	學生代表	陳楊棋	男	

服裝委員會總人數共：15 位